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的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 S332 至何大庙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确山县 S332 至何大庙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56811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30.29万元 1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

许允新